

111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課程表

111.04.28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5.16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05.25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04.20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5.09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6.01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科目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學分	授課時數	實習(驗)時數	
專業必修 (20)	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	3	3	0				碩士論文				6	6	0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3	3	0											
	論文寫作 I	1	1	0											
	質性研究方法				3	3	0								
	社福政策與法律專題				3	3	0								
	論文寫作 II				1	1	0								
		7	7	0	7	7	0		0	0	0	6	6	0	
專業選修 (17)	長期照顧學群														
	高齡健康促進專題	3	3	0				高齡活動設計與應用專題	3	3	0				
	高齡社會與福利服務	3	3	0				社區照顧專題	3	3	0				
	長期照顧專題	3	3	0				社會工作實習				2	0	2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個案管理專題				3	3	0	
	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				3	3	0	高齡智慧科技專題				3	3	0	
	社會工作學群														
	家庭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專題	3	3	0				
	兒童及少年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醫務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社會工作督導				3	3	0	社會工作實習				2	0	2	
	性別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多元文化社會工作專題				3	3	0	
	進階社會統計				3	3	0	社區評估與充權實務				3	3	0	
		應選專業選修合計	3	3	0	3	3	0	應選專業選修合計	6	6	0	5	5	0
總計	必修學分/時數	7	7	0	7	7	0	必修學分/時數	0	0	0	6	6	0	
	選修學分/時數	3	3	0	3	3	0	選修學分/時數	6	6	0	5	5	0	
	總學分/總時數	10	10	0	10	10	0	總學分/總時數	6	6	0	11	11	0	
備註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7學分，包括專業必修2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17學分；研究生選修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他校開者，必須經所屬研究所主任、他系所主任及任課老師同意。除基礎科目外，最多以6學分(含)為限。至他校選課依本校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2. 實習方式： (一)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至社會福利機構實習者：1. 需加修本系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I 課程，進行個人機構實習200小時；2. 社會工作實習為選修課程，以專題(以機構內小型實務研究)或專案(機構內方案設計與執行評估)方式進行，共200小時。兩者總時數不得少於400小時，才符合高考社工師應考資格對於實習的要求。 (二)若於原服務機構實習者，必須至機構中不同部門進行實習。														
	3.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多修習 16 學分，至少修一科為限。														
	4. 論文寫作 I、II：包含發表研究計畫、論文，以及主題專討。														
	5. 非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系畢業之研究生應下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社會工作實習I、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六門課程，若畢業後要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必須下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以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之規範。														
	6. 於修業期間刊發表一篇或公開口頭發表論文乙次，及參與相關學術研討會兩次(每次至少 4 小時)。														

20

17

20

17

37